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19491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立法院咨請 總統公布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一案，業經 總統102年5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082711號令公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總統府公報第7084期（另見網站<http://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2年5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082710號函辦理。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夏物業管理協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景文科技大學、華夏技術學院、社團法人桃園縣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中華民國專業教育培訓學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中市物業管理學會、台南市公寓大廈物業管理服務職業工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崑山科技大學、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和春技術學院



使用管理科 收文:102/05/20



1020103746

無附件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兒童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2018-05-20
交 14:39 章

裝



訂



方法院少年法庭或家事法庭處理之事件。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生非訟事件之抗告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

前二項事件，於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家事法庭辦理之。但得視實際情形，由專人兼辦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第一審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應執行之。

第 六 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置法官。

少年及家事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具律師執業資格，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 七 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第 九 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其他法官兼任，監督各該庭事務。

第十九條之一 少年及家事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於經費不足時，由司法院編列預算補助之。

前項之補助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82711 號

茲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內政部部長 李鴻源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第八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公布

第 八 條 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

公寓大廈有十二歲以下兒童之住戶，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防墜設施設置後，設置理由消失且不符前項限制者，區分所有權人應予改善或回復原狀。

住戶違反第一項規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經制止而不遵從者，應報請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該住戶並應於一個月內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原狀者，得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回復原狀，其費用由該住戶負擔。

第二十七條 各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有一表決權。數人共有一專有部分者，該表決權應推由一人行使。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出席人數與表決權之計算，於任

一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占全部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上者，或任一區分所有權人所有之專有部分之個數超過全部專有部分個數總合之五分之一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

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代理出席；受託人於受託之區分所有權占全部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上者，或以單一區分所有權計算之人數超過區分所有權人數五分之一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82721 號

茲修正藥事法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藥事法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公布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係用於診斷、治療、減輕、直接預防人類疾病、調節生育，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且非以藥理、免疫或代謝方法作用於人體，以達成其主要功能之儀器、器械、用具、物質、軟體、體外試劑及其相關物品。

前項醫療器材，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就